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喻景忠、谭力文、田玲、余春江

2016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

喻景忠 _____

谭力文 _____

田 玲 _____

余春江 _____

2016年4月18日